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祺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祺敏所涉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史珮珮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27頁參照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姚念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